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69號

抗 告 人 劉傳石妹
劉玉嬌
劉利國
劉貞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慶雲等間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94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對於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固應以核定時原告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法院依撤回、減縮前之情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於法尚無違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所明定。而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所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10%為限。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實際占用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

01 分別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之面積各為1238.16平方
02 公尺、329.46平方公尺、802.19平方公尺（即附表C欄所
03 示），並據以請求確認就上開土地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
04 在。原裁定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05 臺幣（下同）1,257萬3,927元（即附表A欄所示），並命伊
06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自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等
07 語。

08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確認抗告人劉傅石
09 妹（下稱其名）就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
10 在，相對人應容忍劉傅石妹辦理地上權登記；(二)確認抗告人
11 劉玉嬌（下稱其名）就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請求
12 權存在，相對人應容忍劉玉嬌辦理地上權登記；(三)確認抗告
13 人劉利國（下稱其名）就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請
14 求權存在，相對人應容忍劉利國辦理地上權登記；(四)確認抗
15 告人劉貞枝（下稱其名）就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
16 請求權存在，相對人應容忍劉貞枝辦理地上權登記（原審卷
17 第10頁），並主張抗告人已善意、和平、公然占有系爭土地
18 20年以上，依民法第772條規定請求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地上
19 權人等語（原審卷第12頁），足見抗告人係請求就系爭土地
20 「全部」辦理地上權登記。則原法院以本件屬因地上權涉
21 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並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
22 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計算其1年所
23 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共計1,257萬3,927元（即附表A欄
24 所示），比較系爭土地以起訴時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共計5,
25 182萬8,016元（即附表B欄所示），取其低者，以原裁定核
26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57萬3,927元，並據以計算抗告人
27 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2萬2,704元，於法並無不合。又抗
28 告人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原審卷第37至39頁），
29 始於抗告程序中主張以其實際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確認標
30 的範圍（本院卷第13至14頁），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問題，揆
31 諸上開說明，難謂原裁定依原訴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於

01 法有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
02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07 法官 吳素勤

08 法官 林伊倫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林伶芳

15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編號	桃園市 ○○區 ○○段 地號	起訴時每平 方公尺公告 現值（元）	起訴時每平 方公尺申報 地價（元）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報地價×面積× 10%×15 （元） （A）	公告現值×面積 （元） （B）	實際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C）
1	000	4,600	744	3,477.93	388萬1,370元	1,599萬8,478元	1,238.16
2	000	4,600	744	6,254.45	697萬9,966元	2,877萬0,470元	329.46
3	000	4,600	744	1,534.58	171萬2,591元	705萬9,068元	802.19
合計					1,257萬3,927元	5,182萬8,016元	